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二一四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大學院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本院布告（暑假日期）
▲評議會致教育部電
▲陳院長致教育部電
▲全體教職員致教育部電
▲學生會致中央電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本院布告

本院定於本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放暑假五十八天此布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北大學院布告

茲制定圖書部借書規則公布如左

圖書部借書規則

第一條　本院教職員正科學生及本院規程上所規定之各機關向本部借書須持借書証或機關公函用本部定式之借書條塡具書名號數年月日幷由本人或各機關主任簽名交付本部存查

第二條　借書人借書時須將借書證連同借書條留存典書課俟繳還所借圖書時再行取回關於所借圖書之責任應完全由借書證上所記之人負之如在第一次借書未滿期之前再借書時須將第一次所借之書持往圖書部以資證明

第三條　本部藏書分貴重書類與通常書類二種貴重書類無論何人概不出借通常書類除辭典字典外俱可按本規則出借但教員指定之參考書若參考人甚衆時得由圖書部斟酌情形暫不出借

第四條　新到書籍若無複本則自收到之日起一個月內陳列部內供公衆閱覽暫不借出部外

第五條　本院規程上所規定之各機關及各教職員每次借出圖書線裝者以三十冊爲限洋裝者以五冊爲限本院正科學生每次借出圖書線裝者以二十冊爲限洋裝者以二冊爲限圖書之裝成幅帙者以一幅或一帙爲一冊

第六條　借書期限教職員以十四日爲度學生以七日爲度俱從借書之日起算但期滿還書時如無他人需用可以換條續借

第七條　無論何人借書期滿不還又未經前條之續借手續經本部函催至三次（每一星期去函一次）仍不繳還者即按第十條失書籍辦理

第條八　校外與本部有特約之文化機關如以公函向本部借閱圖書者本部依其圖書之性質認爲無何妨害得貸與之但該機關須派人來部以本部定式借書條塡具書名號數簽名蓋章並須于一定期限歸還（期限由本部臨時酌定）

第九條　借出之圖書如有損壞時須按其損壞之程度由圖書部酌定修補費令借書人賠償損壞至不能修補時應令全賠

第十條　借出之圖書如有遺失應由借書人按照本部所估定之價値賠償

第十一條　借書還書均於本部辦公時間內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評議會通過後由圖書部主任切實執行

十八年七月十日

公告

△圖書部啓事

暑假期內開館時間改爲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特此通告

七月十日

△雜務課啓事

第三院浴室業已工竣凡本院學生持有在學證者均可入浴

十八年七月九日

△會計課通告

本院浙江省籍學生十五年度津貼業已滙到定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會計課發給希携帶本人圖章及入學證爲盼特此通告

七月六日

△北大造型美術研究會通告

七月一日本會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到者陳珪如翟永坤蒲雅南張文通于仁和劉焯昌議決各案公布如下

一、執行委暑假多有離校者議決另組織暑期委員會定五人負責除舊委員四人外又推定本會會員石寶瑚君當即分配職務如左

文書　蒲雅南　劉焯昌
雜務　于仁和　石寶瑚
會計　陳珪如

二、通過暑期學校招生簡章（已載前刊）並訂十號起上課兩月

三、厤書記一人月薪暫定十二元每日辦公四小時

四、暑期各組仍照常上課

△北大國學季刊委員會徵文啟事

啟者本校所辦國學季刊已出第一卷四期第二卷一期海內外紛紛定購者甚多其後因故中斷已越二年茲擬繼續出版已由本會議決編撰稿件每千字一律酬銀五元翻譯稿件每千字一律酬金三元凡校內外有價値之稿件均所歡迎稿件請交北大第一院史學系教授會朱希祖收（十八年七月三日）

△北大政治學會徵文啟事

同學諸君公鑒敝會定於下學年開始後月出北大政治月刊一冊創刊號需要精彩之內容甚多凡同學在暑假期中有關於政治問題之著作或各地方政治現狀之調查或他國文字政治著作之繙譯於暑假中終了以前賜交敝會出版委員繆培基君（住西齋）敝

會無任歡迎定當儘量選擇登載議此奉聞

北大政治學會啟六月二十五日

△北大演說辯論會啟事

本會自恢復以來訓練不遺餘力每次各會員之演說題目既屬新穎演說內容尤研究精深茲為表現本會精神及發揚北大學術文化光榮計徵集各會員演說題稿擬編纂成冊以為本會成績之產物即盼各會員將演說過之題目內容加以整理擴充繕清限本暑期內交西齋李夏雲君編輯是荷

六月十八日

北大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各班代表均鑒

逕啟者學校行將放假本會募捐事自應從速結束請諸君將各人經手所募得之款連同捐冊一概交來為盼

北大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會計股啟

六月二十六日

△收發課外洋郵件招領七月四日

1. Mr. Kets
2. Prof, Mildred miles.
3. Wang Sheng-Shih.
4. Monsieur Fu Lin.
5. Mr. Knight Riggerstaff
6. Mr. Oskar Eckstein.
7. Mr. Li Ju Ching.
8. Prof. Shoytin Wang.
9. Prof. y. T. yeh.
10. Monsieur pin Lin Chow.
11. prof. gladys Ting.
12. prof O, C. Wang.
13. prof. Wang Chih Hsiang
14. Tsui Kuo Cheng
15. Monsionr Ho.
16. S. C. C. Wang.
17. Li pa. Chon.
18. prof. Wang

專載

△北大全體教職員致教育部電

南京教育部部長鈞鑒北京大學具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國際信用素著亟應恢復獨立直隸鈞部敬乞早日公布並敦請蔡先生返校主持北大全體教職員陳大齊等叩眞

△國立北京大學學生會致中央電一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教育部蔣部長鈞鑒我北京大學具文理法三院根據大學組織法已有大學之資格前因大學區制一區內不許二所以上之大學併存不得已暫屈於北平大學之下現大學區制既已廢除則北大獨立理所當然敬懇立即解散北平大學俯准北大獨立直隸中央校名不改並任命蔡子民先生為校長俾千餘學子得安心向學無任感激屏營待命之至國立北京大學學生會叩灰

△國立北京大學學生會致中央電二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鈞鑒北平大學區制既廢除敝會已迭電懇准北大獨立直隸中央併任命蔡子民先生為校長至北京大學名稱具有歷史關係國際信用原名亦應保存且昨屬校代校長陳百年先生應蔣主席之召因陳說北大應獨立及恢復北京大學原名亦蒙贊許敬請即日明令公佈無任感禱北京大學學生會叩眞

△評議會致教育部電

南京教育部部長鈞鑒北平大學校長職現制勢難維持北大即願恢復獨立直隸鈞部北京大學名稱具有歷史關係國際信用昨日陳百年先生等應蔣主席之召因陳說恢復北京大學原名亦蒙贊許敬請鈞部主持迅予公布北大評議會叩灰

△陳院長致教育部電

南京教育部蔣部長馬次長鈞鑒北京大學勢須恢復業由評議會另電陳請校長一席非蔡先生莫屬敬乞敦請蔡先生回校主持陳大齊叩灰

公函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逕啟者前准貴院函字第二十九號公函檢送吉生十五年度成績表兩紙一為張景春等七名一為孫祺藩等四名請核給獎金等因並據張景春等函稱學校改組行政分歧漏報成績請設法給獎以濟困窘等情查十五年度成績獎金案已於本年四月中旬辦理完結孫祺藩等四名之中應得獎者亦已給獎至張景春等七名既經漏報成績照章本不能補發惟此次遺漏在學校改組時代與平時實有不同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按照十五年度成績獎金原發數目如數補發此後不能援以為例相應檢同得獎吉生表及匯票函送貴院查收轉發並取具學生名章收據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

附得獎吉生表一份匯票一紙（計現大洋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二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得獎吉生表

十八年六月

姓名	獎金總計
張景春	41,66
季乘時	41,66
王寧華	61,66
婁德墉	41,66
李雲山	41,6
宮天民	41,66
吳秀	41,66

以上七名共計現洋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二分

△吉林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案准貴學院函據吉籍旗生楊自林請補旗籍等因查該生前雖肄業吉林省立第四中學曾將旗籍證明書呈存有案現復升學貴院為防頂名冒籍者起見仍應取具本管旗佐旗籍證明書呈由所在學校轉行函請方合手續相應函達貴學院請煩轉示該生知照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